

汉中市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合同

甲方： 汉中市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

乙方： 汉中秦之洁水质检验监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水质检测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同意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服务内容

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。

2. 检测项目

(1) 9 项常规检测项目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高锰酸盐指数（耗氧量）、游离氯（余氯）、pH 值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。

(2) 97 项全指标检测项目：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贾第鞭毛虫、隐孢子虫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溴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锑、钡、铍、硼、钼、镍、

银、铊、硒、高氯酸盐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1,2-二氯乙烯（总量）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六氯丁二烯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（总量）、苯乙烯、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三氯苯（总量）、六氯苯、七氯、马拉硫磷、乐果、灭草松、百菌清、呋喃丹、毒死蜱、草甘膦、敌敌畏、莠去津、溴氰菊酯、2,4-滴、乙草胺、五氯酚、2,4,6-三氯酚、苯并（a）芘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丙烯酰胺、环氧氯丙烷、微囊藻毒素-LR（藻类暴发情况发生时）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_3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_2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钠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2-甲基异莰醇、土臭素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、游离氯、总氯、臭氧、二氧化氯。

二、检测要求

1.水质检测标准：按照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 的规范要求进行。

2.水质评价标准：按照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 的标准进行评价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

（1）提供 2025 年汉台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采样点

位清单(见附件)。

(2) 负责乙方采样及采样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;

(3) 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,如提交的相关检测资料不标准或不规范,视为验收不合格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。

2.乙方责任

(1) 应按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和规程的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检测工作,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等资料,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来源,并做好相关文字佐证资料留存,确保所检测的数据真实准确,并对所作的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。

(2) 检测人员应遵循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,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。所完成的检测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。

(3) 及时协商解决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等问题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合同金额:单价为政府采购成交价 194 元/次(月检 9 项), 9971 元/次(年检 97 项), 总价 465385 元(大写: 肆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) 最终决算以实际取样检测完成样品计。

2.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的 30%, 共计 139615 元(大写: 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整), 剩余部分待检测报告

完成交付后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2015年9月8日至2016年9月7日有效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各负其责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，酌情处理，也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。若协商不成，可采取仲裁或按照司法程序解决。

3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共同遵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。

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
汉中市汉台区水利管理中心(盖章)



2015年9月8日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人)
汉中秦之洁水质检验监测有限公司(盖章)



2015年9月8日